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为分别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二. B 的规定，就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以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会议建立一套协调一致和具有包容性的惯例，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列于附件二. B 第 3 (c 至 h) 段内的行动者欲参加特定会议，应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请求。

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B 第 3 段如下：

“3. 将邀请下列各方出席这些会议：

.....

- (c) 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
- (d) 酌情邀请其他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
- (e) 酌情邀请作出具体贡献如派遣其他文职人员、向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后勤、装备和设施以及作出其他贡献的国家；
- (f) 酌情邀请东道国作为观察员出席；
- (g) 酌情邀请派遣部队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代表；
- (h) 酌情邀请没有派遣部队的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主席将根据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协商情况，酌情发出邀请，并就此通知秘书处。